

# 元智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選修課程之大學校院，以經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者，需於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並填妥「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申請表」，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
- 第四條 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需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學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不受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修課期滿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採認或抵免申請。  
三、學生以休學身份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者，其在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得於返校後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四、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者，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採認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內。  
五、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所修習科目學分，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所修科目中文名稱及課程內容並須經系主任或所長審核，並經教務處核准。  
六、修課學分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審核認定。
- 第五條 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並依據本校學則「學生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規定換算之，該原始成績證明並須送註冊組留存備查。  
二、學分採認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三、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四、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下表轉換：

大學部	96	90	84	78	75	72	68	65	62	50
	A+	A	A-	B+	B	B-	C+	C	C-	D
研究所	96	90	86	84	80	76	74	70	66	50

五、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

六、學生成績無法依第四、五款規定轉換者，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無法取得轉換者，若該科成績意義為及格或通過 (Pass 或 Satisfactory 等)，則學士班以 70 分、碩士班以 80 分計算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